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

(於 2012 年 3 月 26 日獲董事會採納，並於 2016 年 2 月 16 日及 2022 年 12 月 9 日獲修訂)

本集團的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職責分明，從而均衡權責。

主席領導董事會制定策略及達成目標，而行政總裁獲董事會授權直接負責集團的日常管理，並就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向董事會負責。

張宏江先生及潘政民先生分別出任本集團的主席及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形式的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及其他重大關係）。

主席和行政總裁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而行政總裁則負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清晰界定並以書面確立。

主席

主席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以負責任和有效的方式運作。董事會負責釐定整體策略、監控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制定適當政策，以管理為達成集團策略目標而承擔的風險。董事會亦負責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其他法定要求，在集團的帳目、公告及其他披露中，以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方式評述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主席的職責包括：

- (a) 監督和領導董事會運作；
- (b) 確保所有董事獲適當知會董事會會議擬商議的一切事項；

- (c) 確保所有董事適時收到足夠、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資料；
- (d) 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履行應有職責，並適時討論所有重要事項；
- (e) 確保公司秘書代表主席本人落實並通過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考慮其他董事提議納入議程的任何事項；
- (f) 確保集團備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將透過公司秘書監察集團執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常規和程序的情況；
- (g) 給予每名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中發表意見的機會，鼓勵所有董事積極地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確保董事會的決定符合集團最佳利益；
- (h) 最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 (i) 鼓勵各董事發表不同意見，提供充足時間討論問題，並確保董事會決定公平地反應出董事達成的共識；
- (j) 提倡開明文化，促進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正面及良好的關係。舉例說，主席應鼓勵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集團事務，如參觀集團設施、與管理層及員工舉行非正式會議，以及出席集團活動等；及
- (k) 確保集團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有效地溝通，而股東之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由董事會委任，其職責包括：

- (a) 領導管理層，舉例說，負責主持集團每月舉行之部門營運會議，並委任及領導集團的高級行政人員；
- (b) 實踐董事會採納的主要策略及訂立的目標並彙報董事會；
- (c) 為董事會提供監察管理層表現所需的一切資料；
- (d) 領導集團處理與持份者的關係；

- (e) 落實管理層培育及繼任計劃；
- (f) 與首席財務官一起制訂和維持適當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措施和制度，以及披露監控和程序；
- (g) 按照董事會的書面授權履行職責及行使權力；及
- (h) 適時地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會可就建議作出有根據的評審。